**罗马书 14:21-23**

***基督徒不应当做让其他信徒跌倒的事。如果信徒无法凭信而行，那么他们就不当行这事。***

如果其他信徒认为吃某种食物是错误的，那么我们就不当在那信徒面前参与其中。**无论是吃肉是喝酒，是什么别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你有信心，就当在神面前守着。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，就有福了。**为了说明这一点，保罗使用了食物和酒的例子。回到保罗时期，有些食物被视为不洁净，所以是信徒不当吃的食物。保罗说，既或这些食物没有一样是不洁的 (14 节)，但在持对立观点的信徒面前吃这些食物依然是错误的。其原因有二。首先，如果一位信徒做某事不是出于信心，那这样做他们就有罪了。**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。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。**其次，如果有信心软弱的信徒视某事为罪，既或在圣经中并没有说它为罪，那些信心刚强的信徒就不当定罪于该信徒，相反也要避免这 “事”。

如果做某事伤害了做这事基督徒的良心，他就当放弃这一行为。如果做同样的事不伤害我们的良心，但伤害其他信徒的良心，那我们为什么要伤害他们呢？相反，我们应当在信心软弱的信徒在场时，不做这事或不吃这物。这样做，信心刚强的人就不会试探其他信徒去做不出于他们个人信心的事 (23 节)。我们这样做是要营造与信徒和睦和公义的生活，这是神呼召我们去做的事 (罗马书 12 章)。

罗马书 14:21-23 **无论是吃肉是喝酒，是什么别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22你有信心，就当在神面前守着。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，就有福了。23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。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。**